

监督管理

420 起违反食品卫生法典型案例浅析

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刘砚亭

据有关专家在北京召开的肉类检疫失控对策会议上指出：我国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案例中，肉类方面的违法案件占相当比例^①，司法界专家也指出，有关我国食品卫生法规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商榷^②。为此，笔者试就全国部分违反食品卫生法典型案例进行初步分析，以探讨上述问题并就有关违法案例特点加以讨论。

材 料 来 源

本文以卫生部卫生防疫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违法案例汇编》内部资料，1985、1987年两册计420起案例为基础资料进行统计分析。这些案例是从全国20多个省市报送的800余例中筛选汇编成册的。起止时间为1983.1~1986.7，个别案例是食品卫生法施行前的。

结 果 与 讨 论

一、违法案例的性质分类

表1 违法案件性质分类

	行政处罚 直接发生 法律效力	人 民 法 院 审 理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例数	341	55	24
%	81.2	13.1	5.7

从表1看出，行政处罚直接发生法律效力案例居首。这说明，一般违法占大多数；其二，监督机构在执法实践中学法用法，已基本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文书齐全，处理恰当”，当事人（即管理相对人——食品生产经营者）

无懈可击。有13.1%的行政处罚存在争议，诉至法院，当事人要求审查、认定监督机构的行政行为。另有5.7%的案例由司法机关追究了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二、行政案件的分类

表2 55件行政案件结案形式情况

	一审	二审	调解	撤诉	强制执行
例数	26	4	5	4	16
%	47.3	7.3	9.1	7.3	29.1

从表2看出，经人民法院审理的食品卫生行政案件计55件，其中由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对行政处罚既不履行又不起诉，由监督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结案的16件；经法院一、二审程序审理结案的30件，占54.5%；当事人起诉后又撤诉结案的4件，占7.3%。需指出的是有5件案例是调解结案的，但时间均发生在1985年11月6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行政案件不应进行调解的通知”发布日）

三、主要食品发案数比较

在案发的九种主要食品中，以肉类食品发案数居多，占总案例的30.1%（见表3），这和近几年畜禽检疫检验失控，屠宰放开后“一把刀”变成了“多把刀”有直接因果关系。有关资料表明：^③目前我国动物性食品中毒占食物中毒总数的60%，其中肉类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占60—70%；1987年在我国14个省市进行市场检疫抽检的1.2亿头畜禽中，病害病禽有130万头，检出率1.07%，肉

表3

主要食品发案数比较

	肉 类	酒 类	奶 类	糕 点	粮 油	饮 料	添加剂	调 料	水 产	其 他
例数	128	41	22	44	58	40	22	20	15	32
%	30.1	9.8	5.2	10.5	13.3	9.5	5.2	4.8	3.6	7.6

检277万吨,发现病害肉19.4万吨。畜禽屠宰检疫失控造成疫情扩散,形成畜禽疫病在生产、流通领域的恶性循环,这一严重后果,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本表中其他栏案例包括白糖、食盐、小食品等,还包括拒绝和阻障监督员执行公务案计32起,占7.6%。这说明对这些食品的监督监测不能忽视。

四、刑事案件发生情况

(一) 依食品分类的刑事案件(见表4),

表4 依食品分类的刑事案件

	肉类	酒类	粮油类	农药类	糕点类	水产类	其他
例数	8	4	3	3	1	2	3
%	33.3	16.7	12.5	12.5	4.2	8.3	12.5

在24起刑事案件中,加工出售贩卖病害畜禽肉类案居首(8起,占33.3%)。如震惊全国的哈尔滨正阳楼肉制品厂加工出售百万斤病害猪肉案,河北省阳原县四农民贩卖鼻疽病马肉案等等,这些案例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基本上适用了刑法等106条(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

(二) 适用刑法条文比较(见表5)。

表5 适用刑法条文比较

	114条	164条	187条	105条	106条	115条	其他
例数	4	1	2	1	8	3	5
%	16.7	4.2	8.3	4.2	33.3	12.5	20.8

从上表可见,依试行的食品卫生法第41条规定的三条刑法条款(第114、164、187条)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例计7起,占29.1%,而依刑法其他条款追究被告人刑事

责任的有17起占70.8%。可见试行法第41条的规定确有值得探讨之处。

(三) 讨论分析:结合日本、美国、西德等国食品卫生法中刑事条款与试行法第41条,可以把追究刑事责任的起点(立案标准)分成如下五个档次:④

1. 违反食品卫生标准或生产卫生技术规范者;
2. 有上述行为并有欺骗的情节者;
3. 可能影响人体健康者;
4. 已经造成对消费者健康的损害者;
5. 已经致人死亡或残疾并丧失劳动能力者。

美国、日本等国规定够第1档次即可追究,判处一年监禁,够第二档的要重判。西德规定违反第一、二档构成犯罪,够三、四档重判。我们则只有够第五档的才认定犯罪。上述肉类案在发生侦破期间,并没有造成人员死伤的严重后果,照此推理,就构不成犯罪了。可是却给社会人群造成了潜在性危害。近年来,科学上已公认,当有害物质作用于人体后,经过较长潜伏期或蓄积后,一旦发病就有可能致死、致残、或因人体的重要器官受损而死亡。显然,这种行为造成如此严重后果,足以构成犯罪。如不追究刑事责任,就不能有力地打击犯罪。可是试行法第41条却没有“潜在性危害”这一重要概念和内容。此外,我国现行《刑法》中规定的伤害也仅指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器官功能等明显易见的重大伤害,而且判断依据也以伤害当时的情况为主,结合考虑案件处理前的治疗情况⑥。由此可见,食品卫生刑事案件中潜在性危害蓄积作用的长期性、内在损伤的

隐蔽性和连续作用于人体(人群)的广泛性等特征,使得刑法中古老的伤害概念产生了动摇。自从哈尔滨正阳楼案造成了难于查清的广泛的潜在性危害,司法机关首次类推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了主犯姜兴东等人的刑事责任之后,各地司法机关陆续引用了“潜在性危害”的概念,说明已正在为社会所接受。

从表5还可看出,适用刑法第164条的案件仅有1例,系执法初期发生的(1983年11月)。此后再没有。说明第164条并不适用于追究违反食品卫生法造成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这是因为,刑法第164条制造、贩卖假药罪的最根本特征是,犯罪的对象只限于假药,而不是其他物品。另外贩卖假药罪属于

刑法分则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这一类罪中,而司法审判实践中适用比较多的刑法第105、106条则属于刑法分则的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一类罪中。这类犯罪的特殊危害性质就在于它不是侵犯特定个人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而是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危害或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的行为。因此是危害性很大的一类刑事犯罪,几乎所有国家的刑法中都有此种规定^⑥。所以,从表5可看出,已经结案的24起刑事案件中,有9起是司法机关类推适用刑法第105、106条追究了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处罚刑期、刑种达十年以上、无期徒刑,甚或死刑。有利于威慑犯罪。

五、违反食品卫生法条文的分析

表6 违反食品卫生法条文情况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其他条
例数	144	369	24	34	34	78
%	21.1	54.0	3.5	5.0	5.0	11.4

从表6看出,违反第七条禁止性法律规范,生产经营了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有369例,占54.0%;违反第六条义务性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有144例,占21.1%,违反其它条文的较少,但亦说明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经体检或无证擅自开业的仍有存在。从上述情况分析说明,由于食品质量差,生产经营场所不卫生,食品卫生宏观上失控是当前的主要矛盾。反映了我国进入商品经济初级阶段的社会问题。同时,也说明当前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亟需寻求改进食品卫生工作的多种社会途径〔7〕。

小 结

一、420起违反食品卫生法案例中肉类案占128起。证实了有关专家关于因肉检失控而引起的肉类案占违法案例相当比例的论

点。

二、刑法第164条不适用于追究因食品而引起的犯罪。

三、潜在性危害概念正在为社会所接受。

四、我国食品卫生状况还处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极需探索解决的途径。

本文承蒙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所长郑鹏然主任医师指导,特此致谢。

参 考 文 献

- 〔1〕、〔3〕.邢远翔等:肉检失控使人畜共患病发病率回升,健康报,等2814期,1988,7,14.
- 〔2〕.李文超:《食品卫生法》法律责任之我见,法制日报,1987,7,22.
- 〔4〕.刘志诚:食品卫生法的刑事案件,食品卫生学进展,1988, VOL.5, NO.1.
- 〔5〕、〔6〕.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5.
- 〔6〕.郑鹏然:论改进食品卫生工作的社会途径,中华食品卫生,1989,第一期.